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2024年度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金额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国机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（含相应利息）由原来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，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，期限为2024年至2026年；其它服务业务和金额不变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丁宝山、张增华、邓钊

2024年10月21日